

建筑工程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

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1、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[教高厅函（2019）18号]精神、开展2019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[教高厅函（2019）44号]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[教高（2020）3号]等相关文件精神。

2、教育部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

3、工程专业认证标准（2020版）、专业评估标准（2020版）

4、《黄淮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【院字（2012）262号】、《黄淮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》【院字（2012）263号】、《黄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汇编（2014）》、《黄淮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》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文件。

二、督导原则与重点工作

（一）督导原则

1、以人为本。注重培养教师，始终把教师主体意识和创新精神放在首位，尊重教师、关心教师的成长，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的参与意识，使教师的成长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发展紧密相连。同时，以发展眼光看待教师的成长，以服务意识帮助教师的教学工作；以发现、帮助与提高为目的。

2、科学督导，实事求是。根据课堂教学评价标准，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既肯定成绩，又指出不足，尽可能使评价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有导向作用，真正达到发现、帮助与提高的目的。

3、坚持“督”、“导”、“研”相结合。教学督导的目的是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，引导教师自我成长，最终提高学校教学质量。所以，督查是形式，指导教学和研究教学是本次督导的核心工作内容。

（二）本学期督导的工作重点

按照学校本学期教学督导重点工作要求，结合学院上学年教学督导工作评价，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重点如下：

- 1、省级一流课程和省级一流专业主干课程督导；
- 2、近二年新入职教师与上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生评教靠后教师督导；
- 3、实验和实习（实训）环节教学督导；

4、各专业教研室活动督导。

四、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组人员

主任：林建好

成员：马长波、刘凌云、邢燕、陈中飞、郝翠丽

五、常规督导工作任务与要求

1、教学秩序监控

- (1) 监控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和擅自更换教学场所、调课代课等问题。
- (2) 监控学生随意迟到、旷课、课堂纪律涣散等问题。

2、课堂教学过程督导（要求附表1）

(1) 教学内容：符合课程标准要求，内容充实、信息量适中；学习目标清晰，重难点突出，内容准确无误；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能体现国内外相关学科、知识的最新进展；注重教学内容的前后联系，知识结构清晰，有助于学生知识体系的构建。

(2) 教学方法：教学方法合理，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，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；能结合学生学情进行讲解，教学深入浅出，语言通俗易懂；能引导学生独立思考，注重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能力；教师表现出对课程及专业的深刻理解与热爱，能感染学生并激发其对课程及专业的积极情感。

(3) 教学组织：课程资源丰富且利用合理充分，课内外教学环节衔接紧密；教师能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独立思考，主动融入学习过程；师生互动有广度和深度；教师关注学生学习状态，并能根据课堂情况及时调整教学；教师关注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，体现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。

(4) 教学效果：学生到课率高，愿意靠近讲台和教师就座；学生注意力集中，听课认真，很少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；学生能被教师吸引，学习主动、投入；师生热情投入，教师的“教”与学生的“学”能够非常好地配合协调。

3、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专项督导（附件1 督导方案，要求附表2、3）

4、教研室教研活动督导。

按各教研室教研活动工作计划，参与教研活动，了解、评估各教研室的教研活动状况。

5、试卷专项督导

试卷督导着重于：命题质量、阅卷质量、成绩评定、试卷分析、过程管理等方面。

6、毕业设计督导

对照《黄淮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，按阶段抽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。

7、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反馈和改进教与学。

六、具体督导措施

1、学习领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处有关教学督导的重点、基本方针和工作部署，学习西南交通大学冯晓云《新工科背景下“一流专业”与“一流课程”建设的思考与实践》讲座；

2、每位督导每周至少听课评课 1-2 小节，并可随机对学生进行访谈，现场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存档备查。

3、教学督导组需每周进行督导巡查一次，填写记录。

4、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一般不少于 1 场 1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5、督导组每 2-4 周四下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将本阶段督导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、整理，督导组组长将情况反馈给学院领导，形成督导工作简报。

6、专项督导中突出问题以督导专报方式通报，汇报给学院领导班子，学院领导在教师发展与管理中使用的。

七、工作计划

1、本学期第 3 周-12 周持续对有关教师和课程进行听课、看课以及教学秩序监控等常规督导。

2、拟计划第 10 周进行实验教学专项督查。

3、期末抽查各专业实习（实训）周教学专项督查。

4、期末进行试卷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专项督查。

4、拟计划第 13-14 周组织师生座谈会。

5、拟计划学期末组织学生座谈会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1 年 3 月 15 日